

第四节 金融监管概述

本节核心考点：

- 1、金融监管的含义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
- 4、国际金融监管
- 5、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演进

考点 1：金融监管的含义

金融监管属于管制的范畴。管制一般是指国家以经济管理的名义进行干预。

金融监管是指**金融监管机构通过制定市场准入、市场运营和市场退出等标准，对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实施有效约束，确保金融机构和金融体系安全稳健运行的行为。**

考点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1、监管主体独立性原则
- 2、依法监管原则
- 3、外部监管与自律并重原则
- 4、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 5、适度竞争原则
- 6、统一性原则

考点 3：金融监管的理论

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是**管制理论**。

主要理论：

- 公共利益论
- 特殊利益论
- 社会选择论

考点 4：国际金融监管

（一）西方金融监管的历史沿革

- 1、监管体系的建立
- 2、金融管制的放松
- 3、新监管框架的形成

（二）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

- 1、金融国际化及其挑战
- 2、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①**双边的谅解备忘录**。两国之间的监管协调绝大多数是通过这种形式实现的。

②**多边论坛**：一般就某一监管问题进行会谈，并签署监管声明文件，这些文件一般不具备法律效力。

③**以统一的监管标准为基础的协调**：各国或国际监管组织通过彼此的协调和交流，制定统一的、为各成员方监管当局接受并遵守的监管标准。

④**统一监管**：由一个统一的监管机构来负责跨国的金融监管，如 2014 年 11 月正式启动的欧元区银行单一监管机制。

4、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组织

现有的金融机构国际协调组织基本上可以分为两类：

1) **对成员方没有法律约束力的**，包括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管官联合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这类组织主要通过“君子协议”来推动成员方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性监管标准的推广。

2) 以国际法或区域法为基础的监管组织，如欧盟和北美自由贸易组织等。这类组织所通过的监管规则对成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统一实施对成员方的金融监管。

(三)《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主要变化

- 1、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 2、引入宏观审慎视角
- 3、重视危机管理、恢复和处置
- 4、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考点 5：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演进

以监管机构设立的标志性事件为主线，将我国金融监管的发展分为六个阶段：

- (一) 第一阶段：1983 年以前
- (二) 第二阶段：1983—1991 年
- (三) 第三阶段：1992—1997 年
- (四) 第四阶段：1998—2002 年
- (五) 第五阶段：2003—2022 年

2023 年修订

(六) 第六阶段：2023 年起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

(1) **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金融稳定和发展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审议金融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等，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金融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调整。

(2) **组建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金融系统党的工作，指导金融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

(3) 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 **深化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地方政府设立的金融监管机构专司监管职责，不再加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公室等牌子。

(5) **强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监管职责**，划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负责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

(6) **统筹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大区分行及分行营业管理部、总行直属营业管理部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省级分行，在深圳、大连、宁波、青岛、厦门设立计划单列市分行。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关职能上收至中国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

(7)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按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相关管理规定，将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管理的市场经营类机构剥离，相关国有金融资产划入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由其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出资人

第五节 金融监管的框架和内容

本节考点：

- 1、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与基本方法
- 2、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 3、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运营监管

处置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1、市场准入监管

- 1) 审批注册机构；
- 2) 审批注册资本；
-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 审批业务范围。

2、市场运营监管

- 1) 资本充足性；
- 2) 资产安全性；
- 3) 流动适度性；
- 4) 收益合理性；
- 5) 内控有效性。

1) 资本充足性

银行资本是指可以自主取得以抵补任何未来损失的资本。

资本充足性是衡量银行机构资本安全的尺度，一般具有行业的最低规范标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如下最低要求：**

①**最低资本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geq 6\%$ ；资本充足率 $\geq 8\%$ 。

②**储备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③**逆周期资本要求：**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④**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1) 资本充足性

杠杆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

商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 4%。

2) 资产安全性

以传统的业务贷款来讲，采取风险分类方法划分信贷资产，即根据**贷款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成不同的类别。

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分为五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通常认为后三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风险迁徙类指标是衡量商业银行资产风险变化的程度，表示为资产质量从前期到本期变化的比率，属于动态指标。

风险迁徙类指标包括正常贷款迁徙率和不良贷款迁徙率。

正常贷款迁徙率：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

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两个二级指标：

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

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不良贷款迁徙率：

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

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2) 资产安全性

资产安全性监管的重点：

关系人贷款

资产集中程度

银行机构风险的分布

在我国衡量资产安全性的指标为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

①**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资产与信用资产总额之比，不得高于 4%。

②**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与贷款总额之比，不得高于 5%。

③**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 15%。

④**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得高于 10%。

⑤**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授信与资本净额之比，不应高于 50%。

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及 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置**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指标考核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充足性**。

1)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与各项贷款余额之比，基本标准为 1.5%-2.5%；

2)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之比，基本标准为 120%-150%。

这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

3) 流动适度性

银行机构的流动能力分为两部分：

①可用于**立即支付**的现金头寸，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用于随时兑付存款和债权，或临时增加投资；

②在**短期内可以兑现或出售**的高质量可变现资产，包括国库券、公债和其他流动性有保证的低风险的金融证券，主要应付市场不测时的资金需要。

2023 年修订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该四个指标均应当不低于 100%），以及**流动性比例**（应当不低于 25%），另外还有存贷比等监测指标。

2022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流动性的指标**有 12 项，分别是**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90 天）、核心负债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存贷款比例（调整后）、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和同业融入比例**。

4) 收益合理性

银行机构一切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过程的最终目的，在于**以最小的资金获得最大的财务成果**，银行对自身资产质量和贷款风险的管理，也在于确保其资产的盈利性，收益正是银行机构业务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盈利**是其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只有盈利，银行机构才能有积累，才能增强抵御风险的实力，才能谋划未来的业务扩展。亏损的积累将导致银行机构财务状况恶化，削弱清偿能力，出现支付危机。

2022 年年初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中，**关于盈利性的指标**有 9 项，分别是**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风险资产利润率、净息差、净利差、成本收入比率、利息收入比率、中间业务收入比率、存贷利差**。

5) 内控有效性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商业银行为实现经营管理目标，通过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的政策、程序和方案，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改进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①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②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③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④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处理有问题银行及市场退出监管

1) 处置有问题银行

有问题银行：因经营管理状况的恶化或突发事件的影响，有发生支付危机、倒闭或破产危险的银行机构。

主要特征：内部控制制度失效；资产急剧扩张和质量低下；资产过于集中；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流动性不足；涉嫌犯罪和从事内部交易。

银行监管机构应当根据各类银行机构的特点，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指标体系，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外部审计、新闻报道等多渠道的动态信息监测，及时评估银行风险状况，识别有问题银行，开展早期

干预和处置工作。

银行监管机构处置有问题银行的主要措施：

- ①督促有问题银行采取有效措施，制订详细的整改计划，以改善内部控制，提高资本比例，增强支付能力。
- ②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
- ③协调银行同业对有问题银行进行救助。
- ④中央银行进行救助。
- ⑤对有问题银行进行重组。
- ⑥接管有问题银行。

2) 倒闭银行

银行倒闭：银行无力偿还所欠债务并停止经营的情形。

广义的银行倒闭有两种情况：

- ①②银行的全部资产不足抵偿其全部债务，即资不抵债；

银行的总资产虽然超过其总负债，但银行手头的流动资金不够偿还目前已到期债务，经债权人要求，由法院宣告银行破产。

处置倒闭银行的措施：

①**收购或兼并：**其他健康的银行收购或兼并倒闭银行，包括收购倒闭银行的全部存款和股份，承接全部债务或部分质量较好的债务。利用这种方法**不存在存款人损失的情况**，因为所有存款都已经转到倒闭银行的收购或兼并方。

②**依法清算：**终结解散银行法律关系、消灭解散银行法人资格的程序。通过清算，终结解散银行现存的法律关系，收取债权，偿付债务，处理解散剩余财产。在依法清算当中，虽然一般情况下存款清偿是第一位的，但存款并不是全额清偿，**存款人可能会面临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损失**。

(二) 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

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市场准入、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通常称为银行业监管的“三驾马车”。如果从银行的整体风险考虑，还应包括并表监管。在进行现场检查后，监管当局一般要对银行进行评级。

【监管评级】

银行机构评级是用统一的标准来识别和度量风险，是为了实现银行监管目标，进行有效监管的基础。**目前，国际上通行的是银行统一评级制度，即“骆驼评级制度”(CAMELS)。**

代表六个因素，即 capital adequacy (资本充足性)、asset quality (资产质量)、management quality (经营管理能力)、earnings (盈利水平)、liquidity (流动性)、sensitivity (敏感性)。

2021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优化了评级要素。**明确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盈利状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和机构差异化要素。商业银行监管评级要素由定量和定性两类评级指标组成。

(2) **完善了评级方法、要素权重和评级结果。**

①**评级要素权重设置。**各监管评级要素的标准权重分配为：资本充足(15%)、资产质量(15%)、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20%)、盈利状况(5%)、流动性风险(15%)、市场风险(10%)、数据治理(5%)、信息科技风险(10%)、机构差异化要素(5%)。

②**评级指标和评级要素得分。**评级指标得分由监管人员按照评分标准评估后结合专业判断确定，评级要素得分由各评级指标得分加总。单项要素得分按权重换算为百分制后分6个级别，90分(含)至100分为1级，75分(含)至90分为2级，60分(含)至75分为3级，45分(含)至60分为4级，30分(含)至45分为5级，30分以下为6级。

③**评级综合得分。**评级综合得分由各评级要素得分按照要素权重加权汇总后获得。

④**监管评级结果确定。**根据分级标准，以评级综合得分确定评级初步级别和档次，在此基础上，结合评级调整因素形成评级结果。

⑤**将评级结果分为1—6级和S级**，其中，1级进一步细分为A、B两个档次，2—4级进一步细分为A、B、C三个档次。评级结果为1—6级的，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程度的监管关注。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S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3) 加强了评级结果运用。

①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评级最终结果以及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通过会谈、审慎监管会议、监管意见书、监管通报等方式通报给商业银行，并提出监管意见和整改要求；对年度评级工作开展情况和评级结果进行分析，总结评级发现的风险因素，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②将评级结果作为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综合评级结果为1级，表示银行在各方面都是健全的，发现的问题较轻且能够在日常运营中解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综合评级结果为2级，表示银行基本是健全的，风险抵御能力良好，但存在一些可以在正常运行中得以纠正的弱点，若存在的弱点继续发展可能产生较大问题。

综合评级结果为3级，表示银行存在一些明显的弱点，风险抵御能力一般，勉强能够抵御业务经营环境的大幅变化，但存在的弱点若不及时纠正很容易导致经营状况劣化，应当给予监管关注。

综合评级结果为4级，表示银行存在的问题较多或较为严重，并且未得到有效处理或解决，需要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否则可能损害银行的生存能力，存在引发倒闭的可能性。

综合评级结果为5级和6级，表示银行为高风险机构。

评级结果为5级，表示银行业绩表现极差，存在非常严重的问题，需要采取措施进行风险处置或救助，以避免产生倒闭的风险；

评级结果为6级，表示银行存在的问题极度严峻，可能或已经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银行消费者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或者可能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

(3) 加强了评级结果运用。

③将评级结果作为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开展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结合单项要素和综合评级结果，深入分析银行存在的风险及其成因，制定每家银行的综合监管计划和监管政策，确定监管重点以及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率和范围，督促商业银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④加强对商业银行单项要素评级得分情况的监管关注，结合评级反映的问题，针对该单项要素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行动。

考点2：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 证券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第一层次：《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

第二层次：行政法规：《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

第三层次：部门规章，包括《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

第四层次：关于机构、业务、人员、内部控制方面的监管规则，包括证券公司审批规则、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审批规则等。

(二) 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证券发行监管

证券的发行监管主要体现在证券的发行审核制度方面。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

1) 注册制：证券发行者在公开发行债券或股票前，需按照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核准制：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对发行人及发行证券的实质内容加以审查，符合既定标准才能批准发行。

境外成熟市场证券发行普遍实行注册制，美国是采用注册制最为典型的国家。

我国自2001年3月开始对证券的发行正式实行核准制，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未经依法核准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2、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是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3、上市公司监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4、证券公司监管

我国对于证券公司的监管框架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市场准入、经营风险防范、退出、从业人员监管等机制。

其主要的依据为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4年修订的国务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该条例分别就证券公司的设立与变更、组织机构、业务规则与风险控制、客户资产的保护、监督管理措施以及法律责任做了详细规定。

1) 市场准入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的规定：

①为了防止股东将不良资产带入证券公司，保证所设证券公司的资产质量，该条例对**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做了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证券公司股东的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30%**。

②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者个人入股证券公司并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证券公司及其客户的利益，该条例规定，**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和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以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成为证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证券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③为了防止不良单位或个人幕后操控、规避审批和监管，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④为了促进新设证券公司人力资源保持良好状况，**证券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证券公司分类是指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现状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其进行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证券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5**大类11个级别。**

针对不同的分类结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不同的监管政策。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融资融券；⑥证券做市交易；⑦证券自营；⑧其他证券业务。

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从事相关业务。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和防范证券公司风险为出发点，重点规定了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融资融券等主要业务的规则 and 风险控制措施。

从账户实名、持股分散、规模控制等方面，对证券公司自 营业务进行了规定；从账户报备、风险揭示、信息披露、禁止保本保底、对有关账户的交易行为实行实时监控等方面，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做了规定；从账户开立、融资融券比例、担保品的收取、逐日盯市制度等方面，对融资融券业务做了规定。

5) 对证券公司高管人员的监管

①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②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实施市场禁入。

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证券公司解除。

在高管人员的持续监管方面，该条例规定，当证券公司出现经营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情形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其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予以谴责，责令证券公司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或限**

制其权利。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未报送审计报告的，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证券公司任职。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为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保护证券公司股东、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

《规定》明确，证券公司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加强股权管理。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三类：

1) 控股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 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规定》强调，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要求：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审慎监管原则，依法对证券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考点 3：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体系

保险民事法律规范	保险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通过保险合同建立的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法律关系
	保险公司与保险代理人之间以保险代理合同建立起来的平等主体间的保险代理权利义务关系等
保险行政法律规范	保险监管机构与保险人之间的法律规范关系
保险刑事法律规范	打击保险活动中的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及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保险业的经营秩序和管理秩序的法律规范

（二）保险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偿付能力监管

公司治理监管

市场行为监管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的灵魂，也是保险监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从国际保险业监管的发展趋势看，越来越多的国家都已经或者正在向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的模式发展。

我国目前对偿付能力的监管标准使用的是最低偿付能力原则，中国保监会的干预界限是以保险公司的实际偿

付能力与此标准的比较来确定。

①保险公司开业之前对其最低资本加以规定（全国性公司 5 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公司为 2 亿元人民币），这是偿付能力监管的基石；

在公司成立后，必须将其注册资本的 20%作为法定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专用于公司清算时清偿债务；同时规定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短期健康保险、再保险业务按当年自留保费收入的 1%提取保险保障基金，直至达到总资产的 6%。保证金和保险保障基金是最基本的风险缓冲基金。

②准备金规定

保险公司是典型的负债经营型企业，对保险公司保险准备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监管是保证偿付能力监管的又一道防线。

国际上的普遍做法是由各保险公司将其准备金的计算方法报保险监管机构备案。

由于精算水平等技术力量方面的限制，我国准备金的提取比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统一规定：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按有效人寿保单的全部净值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经营非寿险业务的，从当年自留保费中按照相当于当年自留保费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我国对准备金的监管特别是寿险准备金的监管基础比较薄弱，主要体现在未能建立起适当公允的寿险准备金计算方法。

③投资监管

保险投资收益是增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重要途径。投资监管的目的是通过对保险资金来源和保险资金运用方式与投资限额的监管，在确保投资收益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以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股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2、公司治理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组织架构，形成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

本章小结

